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4 页



#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300185 号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并保证其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



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要求的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3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23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44.26
二、募集资金净额	87,185.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033.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9,280.6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59
其他-已结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前期垫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591.6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516.50

注：报告期期末末募集资金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扣除现金管理后的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并于2024年8月19日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保荐人、

全资子公司中再生（临沂）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唐山）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衢州）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再生（宁夏）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3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35650180803166889	2,677.59	使用中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35650181000002829	15,000.00	使用中
中再生（临沂）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10265000000720388	1,586.56	待注销
中再生（唐山）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93720600160254836	0.34	使用中
中再生（衢州）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059019200484524	252.01	使用中
中再生（宁夏）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11050166360009008722	0.01	使用中

利用有限公司	朝阳支行			
--------	------	--	--	--

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账户 35650180803166889 中 150,000,000.00 元实际打入 35650181000002829 临时账号购买结构性存款，上述产品到期后自动赎回至 35650180803166889 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4,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且满足下列条件：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且满足下列条件：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	对公通知存款	3,500.00	2024-9-30	-	2025-6-3	-	1.25%	17.7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50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4	2025-1-14	2025-1-14	-	1.0%/2.05%/2.15%	34.1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06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2-12	2025-2-12	2025-2-12	-	1.0%/2.15%/2.25%	35.8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397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14	2025-3-14	2025-3-14	-	1.0%/2.17%/2.27%	36.1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57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2-12	2025-4-11	2025-4-11	-	1.0%/2.15%/2.25%	35.8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68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14	2025-5-14	2025-5-14	-	1.0%/2.15%/2.25%	35.8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247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4-11	2025-6-11	2025-6-11	-	1.0%/2.1%/2.2%	35.0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50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5-14	2025-7-15	2025-7-15	-	1.0%/2.05%/2.15%	34.7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28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6-11	2025-8-11	2025-8-11	-	0.75%/1.75%/1.85%	29.1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83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7-15	2025-8-15	2025-8-15	-	0.75%/1.85%/1.95%	15.4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359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9-26	2025-10-27	2025-10-27	-	0.75%/1.6%/1.7%	20.6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406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10-27	2026-1-27	-	15,000.00	1.0%/1.6%/1.7%	未到期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以下称山东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2025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山东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86.3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586.3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586.38	用于补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6日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复核不严，公司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20,000.00万元披露有误，应更正为15,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更

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保荐人提示公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再次发生此类失误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0.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1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9,645.68	29,645.68	29,645.68	1,082.14	28,059.33	-1,586.35	94.65	2023 年 12 月	-6,180.46	否	否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0,402.11	16,502.11	16,502.11	4,706.47	9,975.43	-6,526.68	60.45	202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本年度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 100,000 万元,到期收回通知存款 3,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105,000 万元,取得收益 330.61 万元。期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86.38 万元,主要原因:1.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更精细化的统筹控制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投资成本,形成的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注 2:其他系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